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297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297677A00\_ATTCH1.pdf、129767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課務排代：
  - (一)臺南場次計有3場次，分別於110年12月27日至29日辦理。
  - (二)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、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、校事會議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學校人事代表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21/11/08  
15:04:3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